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8 年
度业绩承诺及补偿、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补充补偿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2016 年度
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次重组”）中所涉及的国源电力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珈伟新能及与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及材料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即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仅就珈伟新能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数据、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珈伟新能处理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的相关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披露。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该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

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了该次重组。

2016年6月1日，国源电力依法就该次重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6月24日，交易对方储阳光伏获发的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该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储阳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该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

行了如下约定：

（一）盈利预测

该次重组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各承诺年度，珈伟新能应在其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等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珈伟新能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除非法律强制性规定，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交易双方确认，储阳光伏承诺的上述预测净利润是基于国源电力在利润补偿期间不存在有息负债的安排。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源电力作为珈伟新能控制的子公司，取得外部有息负债而产生财务成本，并因此造成补偿期间的净利润的下降，则储阳光伏对由此导致的国源电力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形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三）补偿及其方式

国源电力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逐年对珈伟新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储阳光伏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为限。

3、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储阳光伏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并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新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补偿实施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且公司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国源电力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作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储阳光伏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储阳光伏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的相关程序，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珈伟新能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若珈伟新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储阳光伏，其在接到前述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珈伟新能审议股份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储阳光伏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扣除储阳光伏所持股份数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相应股份。

珈伟新能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宜时，储阳光伏持有的珈伟新能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2018 年度国源电力净利润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一）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6 号），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1.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1.40 万元，与承诺盈利数 8,139.48 万元相差 3,438.08 万元。

（二）补偿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5 号）、《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6 号）、《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国源电力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1.40 万元，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也未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76%；储阳光伏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5,328,348 股和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308,004.76 元。因储阳光伏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故该部分应补偿的股份存在无法被回购注销的

可能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四、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充补偿方案

（一）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02 号审计报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国源电力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7.14 万元，未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储阳光伏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3,747,395 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述补偿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6838 号审计报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国源电力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9.93 万元，未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为 11,017.07 万元，也未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储阳光伏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0,604,091 股，因公司 2017 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591,699.32 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7月2日储阳光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金额591,699.32元。

2018年7月11日上述补偿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三）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补充补偿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410028号）、《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对2016年和2017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国源电力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08.74万元和4,980.70万元，与调整前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77.14万元、4,639.93万元分别为减少了368.40万元和增加了340.77万元，两年相差27.63万元，故储阳光伏需对该部分净利润对应的股份数进行补充补偿和现金返还。

调整后储阳光伏应补充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23,188股，调整后储阳光伏应补充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9,349.04元。因储阳光伏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追溯调整需补充补偿的股份存在无法被回购注销的可能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五、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的决议程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结果，因国源电力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已经触发前述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条件，储阳光伏应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基于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并已实施补偿，根据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储阳光伏应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充补偿义务。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储阳光伏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决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

（三）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回购的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提交公司贰份、本所存档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帆

张帆

经办律师(签字): 彭江南

彭江南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心怡

郭心怡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廿五日

